



## 电话委托协议书

甲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乙方证件号码：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电话自助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接受的乙方电话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查询、设置和变更分红方式、交易密码修改以及甲方同意的其他与基金交易有关的事项。
2. 乙方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并且在甲方直销机构已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3. 本协议项下电话交易通过电话语音系统实现。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转人工座席咨询。
4. 乙方通过拨打客服电话（021-68609700 或者 400-700-9700）下达的交易指令，均通过电脑系统记录的资料进行自动识别，乙方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申请开立电话交易时，须设立交易密码。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基金账号和密码作为接受其电话交易申请的依据。
6. 乙方务必注意电话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将足额资金汇入甲方直销专户后通过电话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乙方赎回申请，应在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提出，否则客服电话系统无法接收该申请，申请无效。
8. 基金认购期内，相应的电话交易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下午 16:30，基金成立且开放期内，相应的电话交易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甲方于受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9. 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直销中心留存

甲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电话委托协议书

甲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乙方证件号码：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电话自助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接受的乙方电话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查询、设置和变更分红方式、交易密码修改以及甲方同意的其他与基金交易有关的事项。
2. 乙方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并且在甲方直销机构已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3. 本协议项下电话交易通过电话语音系统实现。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转人工座席咨询。
4. 乙方通过拨打客服电话（021-68609700 或者 400-700-9700）下达的交易指令，均通过电脑系统记录的资料进行自动识别，乙方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申请开立电话交易时，须设立交易密码。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基金账号和密码作为接受其电话交易申请的依据。
6. 乙方务必注意电话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将足额资金汇入甲方直销专户后通过电话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乙方赎回申请，应在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提出，否则客服电话系统无法接收该申请，申请无效。
8. 基金认购期内，相应的电话交易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下午 16:30，基金成立且开放期内，相应的电话交易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甲方于受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9. 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留存

甲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